

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

行政处罚公示

当事人名称： 吴某芳

处罚事由(简要案情)： 当事人于2024年7月初，在武夷山国家公园洋庄乡浆溪村吴三地龙林场（085林班12大班020小班）茶山抚育过程中，雇工人用锯子擅自将茶山边缘数株林木砍倒遗弃现场，造成林木毁坏。经勘验、鉴定，被砍伐林木共13株，立木材积0.8495立方米，出材量0.5632立方米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鉴定意见书等为证。

处罚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七十四条第一款。

决定书文号： 武园执洋罚决字〔2024〕03号

处罚决定： 1. 责令限期180日内在异地补种树木13株； 2. 罚款人民币394元。

作出处罚机构：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

处罚日期： 2024 年 08 月 06 日

